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厦门市会议展览促进中心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安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厦门市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85 人，营业收入为
28055.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76.4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厦门市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注：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声明函格式与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一致，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格式进行填报，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